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9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44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提前三个月顺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2014年3月,“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宁国项目”)建设已全面完成,目前生产销售正常,为提升公司覆铜板产品的技术优势,实现产销一体化,形成产业链优势打下了坚实有力的基础。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国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瑞”)追加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在原有宁国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年产1,44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的建设,建设期1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宁国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积极推进新增项目建设。近日,新增项目建设设备经过调试和试生产,运行正常,并正式投入生产,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至此,安徽金瑞新增项目提前3个月已全面完成。随着新增项目的顺利投产,有效解决了原宁国项目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覆铜板产能不能扩大的发展需要,能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覆铜板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9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安”)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东临投资及香港金安自愿对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延长锁定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东临投资
1.追加承诺股东的全称: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3001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4.法人代表:程爱仙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9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386,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5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386,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张国庆先生受其所任单位上级部门对所属单位干部任职新规定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元件的研发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二)香港金安

1.追加承诺股东的全称: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1-17号新领域广场17楼1701室
3.名义股本:港币壹万元
4.法律地位:法人
5.业务性质:控股
6.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原分别持有金安国际首发前机构限售股11,151.00万股和1,182.00万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8,000.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转增后,东临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变为28,992.60万股,香港金安所持有的限售股变为18,673.20万股。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情况的说明
东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8,992.60	39.83	2015年11月25日起解除限售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香港金安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8,673.20	25.65	2015年11月25日起解除限售
	合计	47,665.80	65.48	

东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金安为一致行动人。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四、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东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金安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合计47,665.80万股,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015年11月25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愿锁定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锁定期内,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在锁定期间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若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五、东临投资和香港金安将在公司对外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追加锁定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386,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5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386,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张国庆先生受其所任单位上级部门对所属单位干部任职新规定限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

缺。经董事会提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崔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4,3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张文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